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 贯彻执行市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 统筹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工作。

(五) 协助市局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 协助市局做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价格管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七) 配合市局做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267.98 万元，支出总计 1267.9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42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工资比例增加；支出增加 6.42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工资比例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26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26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8 万元，占 12.14%；项目支出 1114 万元，占 87.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2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工资比例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5.08 万元，占 98.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36 万元，占 93.10%；公用经费支出 10.62 万元，占 6.9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6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经费 5.62 万元，工会经费 1.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我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支出的金额为1267.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3.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62万元；项目支出1114万元。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67.9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55.0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7.98	本年支出合计	1267.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7.98	支出总计	1267.98

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表 3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 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309001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267.98	153.98	143.36		10.62		1114.00	111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4		12.4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							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780.00							78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60.00							6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3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0.00							7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7.85							4.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55.84		8.01			20.0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77.23		74.62		2.61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67.98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7.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67.98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	12.90	12.9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55.08	1255.08	1255.0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67.98	支出合计	1267.98	1267.98	1267.98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67.98	153.98	143.36		10.62		1114.00	4.00	1110
			309001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267.98	153.98	143.36		10.62		1114.00	4.00	11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						50.00		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80.00						780.00		78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0						60.00		6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30.00		3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0.00						70.00		7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7.85		55.84		8.01			4.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0								20.0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77.23		74.62		2.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3.98	143.36	10.6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5	45.1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6	17.3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	16.0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3	3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	1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6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	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8		0.7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1.1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7		0.9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6		3.06

表 7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表 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泰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我局 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9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类型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14.00	1114.00	1114.00												
			309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114.00	1114.00	1114.00												
			309001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114.00	1114.00	1114.00												
210	11	03	309001	公补医疗费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210	11	99	309001	离退休医疗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210	12	02	309001	城乡居民医疗配套费	特定目标类	780.00	780.00	780.00												
210	12	99	309001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参保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210	13	01	309001	城乡医疗救助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210	13	99	309001	大病救助基金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表 11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从实际出发,以落实民生为核心,以提升医保质量和提高保障绩效为主线,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任务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医保扶贫政策,医疗保障事业稳步推进。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 脱贫攻坚工作。	(一) 脱贫攻坚工作。做好困难群众返贫情况的预判分析,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建立重病患者保障台账,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防止反弹。积极完善推进“医疗救治保障网”建设,健全可持续的医疗救助保障机制。		
	(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医疗救助工作。	(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医疗救助工作。按照区政府要求,认真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做好征缴进度统计上报;积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的参保资助工作,确保低保、特困人员 100% 参保,并积极按照现行政策做好重点救助对象的门诊及住院医疗救助工作。		
	(三) 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 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与市医保局、区大数据局做好沟通对接,进一步规范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医保窗口经办业务和服务能力建设,规范窗口服务用语和服务礼仪,促进窗口经办服务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着力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四) 进一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积极完善医疗保障措施。	(四) 进一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积极完善医疗保障措施。加强与扶贫、民政部门对接,精准识别特殊困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好特殊困难群众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确保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规范医疗救助审批程序,确保民生工作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人,同时加强发放监管工作,做到精准发放。		
	(五) 基金监管工作。	(五) 基金监管工作。根据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职能》的通知(新医保〔2020〕39号)文件通知要求,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克服我局目前尚无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与市局对接通过协议管理的模式,采取日常监督管理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67.98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267.98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53.98	
		(2) 项目支出	11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一) 脱贫攻坚工作。	≥98%	(一) 脱贫攻坚工作。做好困难群众返贫情况的预判分析，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建立重病患者保障台账，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防止反弹。积极完善推进“医疗救治保障网”建设，健全可持续的医疗救助保障机制。
		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医疗救助工作。	≥98%	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医疗救助工作。按照区政府要求，认真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做好征缴进度统计上报；积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的参保资助工作，确保低保、特困人员 100% 参保，并积极按照现行政策做好重点救助对象的门诊及住院医疗救助工作。
		(三) 基金监管工作。	≥98%	(三) 基金监管工作。根据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职能》的通知（新医保〔2020〕39号）文件通知要求，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市级安排部署，克服我局目前尚无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与市局对接通过协议管理的模式，采取日常监督管理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四) 进一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积极完善医疗保障措施。	≥98%	(四) 进一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积极完善医疗保障措施。加强与扶贫、民政部门对接，精准识别特殊困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好特殊困难群众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确保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规范医疗救助审批程序，确保民生工作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人，同时加强发放监管工作，做到精准发放。
		(五) 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98%	(五) 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与市医保局、区大数据局做好沟通对接，进一步规范医保下沉经办窗口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医保窗口经办业务和服务能力建设，规范窗口服务用语和

				服务礼仪，促进窗口经办服务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着力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履职目标实现	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98%	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8%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率

表12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9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114	1114										
309001	新乡市凤泉区医疗保障局	1114	1114										
41070422000000000 9297	综合业务费	4	4			业务费	≤5万元	业务培训	>3次	保证正常业务运转	保障	业务费	≤5万元
41070422000000000 2676	城乡居民医疗配套费	780	780			城乡居民医疗配套费	780万	补助参保人次	≥105059人	医疗服务稳妥推进	稳定拓展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以凤泉区参保人数为准，按比例补助	≥69.6元					
							参保完成时间	12月					
41070422000000000 7630	城乡医疗救助	30	30			城乡医疗救助	≤30万元	救助参保人次数	≥3837人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定拓展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区域内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	≤12月					
41070422000000000 8416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费	20	20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费	≤2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医疗服务稳妥推进	稳定拓展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	≤12月					

								务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人数	≥105059人				
								人均服务费	≥1.58 元				
41070422000000000 8417	大病救助基金费	50	50			大病救助基金费	≤50 万元	由乡村振兴局提供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对象产生	100%	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成效明显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41070422000000000 8418	公补医疗费	100	100			公补医疗费	≤100 万元	按照脱贫人口住院费用进行比例救助	≥90%				
41070422000000000 8419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费	10	10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费	≤10 万元	区域内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全覆盖	≤12 月				
41070422000000000 8420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参保费	60	60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参保费	≤60 万元	以乡村振兴局提供享受资助参保	≥360 人	符合条件脱贫人口医疗救助	稳步拓展	政策满意度	≥95%

						人员名单为准，全额资助参保		对象覆盖范围			
						困难群众全覆盖资助资金	100%				
						资助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42 人				
41070422000000000 8421	离退休医疗费	50	50		离退休医疗费	≤50 万元	享受相关医疗政策人数	≥35 人	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受益人员满意度
						医疗费用结算时间	30 天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2000000000 8422	贫困户 30 种外重症慢性病补助费	10	10		贫困户 30 种外重症慢性病补助费	≤10 万元	符合政策人数	≥200 人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5%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医保目录》内的基本药物报销比例	≥85%				
						医疗费用结算时间	即时结算				